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刑營秘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棋燦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揚誠精密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棋燦

共 同

代 理 人 林幸頌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張欽賀

相 對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謝秉錡律師

林育正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2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欽賀、謝秉錡律師、林育正律師就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2號案件如附表一所示卷證，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2號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告張欽賀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

01 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2號刑事案件（下稱本
02 案）審理中。茲因如附表所示卷證，為聲請人公司內部自行
03 研發設計生產「人工血管」之動物試驗報告、檢驗報告、製
04 程設備參數、設計開發流程、生產數據、原物料規格名稱、
05 市場分所、成本分析、廠商報價、經銷商名稱、工程製圖等
06 可用於生產或經營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並
07 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該等營業秘密若經開示或供本案
08 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
09 活動之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準用同法
10 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張欽賀及其辯護人
11 謝秉錡律師、林育正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2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所定刑事案件，依同法第66條
13 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
14 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如他造、當事人、代
15 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相對人在聲請前並未依書
16 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法院
17 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18 禁止上開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
19 使用或對外開示：（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
20 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
21 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
22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
23 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
24 用之必要。考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25 中提出資料而致外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
26 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27 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

28 三、經查：

29 （一）關於附表一部分：

30 1.如附表一所示卷證資料，為聲請人公司內部自行研發設計生
31 產「人工血管」之動物試驗報告、檢驗報告、製程設備參

數、設計開發流程、生產數據、原物料規格名稱、市場分
所、成本分析、廠商報價、經銷商名稱、工程製圖等可用於
生產或經營之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
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如
遭競爭同業取得，將可能導致聲請人競爭優勢之削減，具有
經濟價值，且聲請人與員工及合作單位廠商間有簽署保密協
議，聲請人並已採取文件及電腦資訊分級分類管制、管制檔
案傳輸與通訊及禁用USB儲存裝置及公司主機伺服器內資料
設有專屬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卷內相關事證釋明其內容記載或
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

2. 相對人張欽賀、謝秉錡律師、林育全律師分別為本案被告及
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其等均有接觸如附表一
所示卷證資料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
並聽取兩造之意見後，認相對人尚未自本案訴訟閱覽書狀或
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如附表所示卷證，則該營業
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
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相對人開
示或使用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卷證對
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 至相對人雖以下開情詞置辯：

(1) 相對人雖主張：附表一編號4、14至16、19至22、32至33所
示資料，業經告訴人在另案民事訴訟中提出，並為相對人在
程序中取得或持有，已不合聲請秘保令之要件云云，然相對
人在另案民事訴訟中取得上開資料亦為訴訟中閱覽書狀或調
查證據所取得或持有，並非因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
所取得或持有而知悉上開資料，相對人前開所指，顯有誤
會。

(2) 相對人雖以又：附表一編號1至2、5至13、24至31所示資料
業經提出於研究報告中，復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公開，
不符秘密性。又附表一編號3所示資料，係被告於民國109年

11月2日自其外部私人電子郵件重製轉寄至公司公務電子郵件，亦經告訴人在M611752新型專利公告說明書中揭露，自不具秘密性。另附表一編號16至22所示資料，則為申請醫材許可證應附之文件，本應公開，其中附表一編號16至18所示原物料規格書亦係廠商出具之制式化公開文件，不具秘密性云云。然查：聲請人就上開資料合於營業秘密之要件，業已提出其公司之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益協議、員工守則、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書、資訊系統管理辦法、資訊作業問題管理親法、公司系統之自動阻擋畫面暨顯示警語截圖及本案訴訟中相關卷證以為釋明，業如前述。又按政府資訊屬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並非一律需主動公開。另相對人所提M611752新型專利公告說明書，其公告時間顯在被告重製郵寄附表一編號3所示資料之後，且上開專利公當說明書仍未揭露諸多詳細製圖資訊。再附表一編號16至22所示資料，其上記載原物料名稱、規格列表/檢驗規範或檢驗報告之管制值與檢驗值等資訊，足認非一般同業得以輕易知悉而具秘密性，則相對人前開所指，尚難遽採。

(二)關於附表二部分：

附表二編號1至2「電腦翻攝截取畫面」，係被告公務電腦部分資料夾暨檔案名稱、檔案路徑、檔案大小、資料上傳介面等資訊；附表二編號3「電腦翻攝截取畫面」，係被告寄發之電子郵件，且其內容僅在說明顧問費給付事宜並略述前瞻計畫結束時間而已；附表二編號4「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節本」，附表二編號5「顧問諮詢服務契約書節本」，附表二編號6「採購合約」，該等合約或契約僅記載合作廠商名稱、合約價格及執行期間等制式條款規定，未見此等資料有記載聲請人具體營業活動之重要內涵或敏感資訊，均未涉及聲請人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不足以認定具有經濟

性或秘密性，難認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聲請人就附表二所示卷證聲請核發秘保令，即難認有據，就此部分即應予駁口。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4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馮浩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就准許部分不得抗告；就駁回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亭筠

附表一：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起訴書編號
1	202009_用豬隻動物模式進行人工血管功能性測試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開卷一第3至41頁。 (告證109)	附表一編號1
2	前瞻型計畫期中簡報2020.10.29_final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開卷一第43至62頁。 (告證110)	附表一編號2
3	533 1-00原動旋轉座組.pdf、533 2-00被動旋轉座組.pdf、533 3-00左右橫移作動組.pdf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開卷一第63至66頁。 (告證111)	附表一編號3
		112年度交查字第167號卷第136至138頁、第143至145頁。 (告證90、告證91)	

4	445842_AD-04-01-01豬博士 動物試驗申請表_000000 00動靜脈瘻管_YC_V1.2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67至84頁。 (告證112)	附表一編號 5即補充附 件編號2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3 65至371頁。 (告證54)	
5	前瞻型計畫期末簡報_00000 000_5_含先導產品規格與驗 證更新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85至116頁。 (告證113)	附表一編號 21即補充附 件編號3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卷第2 37頁至第268頁。 (告證100)	
6	【KL000000000】- 肌肉植入 試驗 180天.pdf 【人工血管肌肉植入試驗期 中試驗報告書（報告編碼R- MIm-KL000000000TC） 】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117至134頁。 (告證114)	附表一編號 6即補充附 件編號4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3 73至380頁。 (告證55)	
7	【KL000000000】-皮膚敏感 試驗（極性）.pdf 【人工血管天竺鼠敏感試驗 （極大化法）試驗報告 書（報告編碼R-GPMT-KL00 00000TC）】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135至152頁。 (告證115)	附表一編號 6即補充附 件編號5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3 81至382頁。 (告證56)	
8	【KL000000000】-溶血試驗. pdf 【人工血管溶血試驗試驗報 告書（報告編碼R-Hemo-KL0 0000000TC）】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153至168頁。 (告證116)	附表一編號 6即補充附 件編號6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3 83至384頁。 (告證57)	
9	【KL000000000TC (AM01) 】- (sign) ISO R RST-MIm 90D-亞慢性系統毒性試驗.p df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169至188頁。 (告證117)	附表一編號 6即補充附 件編號7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3	

	【人工血管重複劑量亞慢性系統毒性試驗試驗報告書（報告編碼R-RST-KL00 00 0000TC (AM01)）】	87至388頁。 (告證59)	
10	【KL00000000】-重複劑量系統毒性 植入亞慢90天.pdf 【人工血管重複劑量亞慢性系統毒性試驗期中試驗報告書（報告編碼R-RST-KL0000 0000TC）】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開卷一第189至206頁。 (告證118)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385至386頁。 (告證58)	附表一編號6即補充附件編號8
11	【KL00000000TC(AM01)】- (sign) ISO R-MIm-肌肉植入試驗_00000000.pdf 【人工血管肌肉植入試驗試驗報告書（報告編碼R-MIm-KL00000000TC(AM01)）】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開卷一第207至226頁。 (告證119)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389至390頁。 (告證60)	附表一編號6即補充附件編號9
12	KL00000000-熱原試驗.pdf 【人工血管大白兔熱原試驗試驗報告書（報告編碼R-PY-KL00000000TC）】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開卷一第227至240頁。 (告證120)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391至392頁。 (告證61)	附表一編號6即補充附件編號10
13	揚誠_中科生醫計畫結案報告_V1.pdf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開卷一第241至334頁。 (告證121)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卷第299頁至第301頁。 (告證104)	附表一編號7
14	IMG_1357.jpg 【移印機製程照片（含移印機設備參數）】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開卷一第335頁。 (告證122)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393頁。 (告證62)	附表一編號18即補充附件編號40
15	EAB-101_00000000.xls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附表一編號

	【電紡機生產參數】	開卷一第337至340頁。 (告證123)	18即補充附件編號55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395至398頁。 (告證63)	
16	BM-S003-醫療級聚氨酯3號 BM-S003-醫療級聚氨酯3號_V. 01. pdf 【原物料規格書（內部料號BM-S003）】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341至342頁。 (告證124)	附表一編號 16即補充附件編號256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399至400頁。 (告證64)	
17	BM-S003-醫療級聚氨酯3號 SO-00000000 揚誠（更新）. pdf 【檢驗報告書（訂單單號0000000-SO；品名BM-S003、BM-S025）】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343至345頁。 (告證125)	附表一編號 16即補充附件編號258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401至403頁。 (告證65)	
18	BM-S006-含矽氧烷醫療級聚氨酯6號 BM-S006-含矽氧烷醫療級聚氨酯6號_V. 01. pdf 【原物料規格書（內部料號BM-S006）】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347至348頁。 (告證126)	附表一編號 16即補充附件編號259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405至406頁。 (告證66)	
19	BM-S006-含矽氧烷醫療級聚氨酯6號 SO-00000000 揚誠（更新）. pdf 【檢驗報告書（訂單單號0000000-SO）】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349至350頁。 (告證127)	附表一編號 16即補充附件編號261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407頁。 (告證67)	
20	BM-S006-含矽氧烷醫療級聚氨酯6號 SO-00000000 揚誠（更新）. pdf 【檢驗報告書（訂單單號0000000-SO）】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351頁。 (告證128)	附表一編號 16即補充附件編號262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409頁。	

		(告證68)	
21	BM-S025-含矽氧烷醫療級聚 氨酯 25 號\BM-S025-醫療級 聚氨酯25號_V.01. pdf 【原物料規格書（內部料號 BM-S025）】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353至354頁。 (告證129)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4 11至412頁。 (告證69)	附表一編號 16即補充附 件編號263
22	BM-S025-含矽氧烷醫療級聚 氨酯 25 號\SO-00000000 揚 誠（更新）. pdf 【檢驗報告書（訂單單號00 000000-SO）；品名 BM-S00 3、BM-S025】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355至357頁。 (告證130)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4 13至415頁。 (告證70)	附表一編號 16即補充附 件編號265
23	全程執行總報告_高鼎精密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df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一第359至632頁。 (告證131)	附表一編號 19即補充附 件編號305
24	具抗凝血性之人工小血管開 發計畫-執行總報告.do c x、具抗凝血性之人工小血 管開發計畫-執行總報告 . pdf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二第3至280頁。 (告證132)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卷第2 91至298頁。 (告證103)	附表一編號 19即補充附 件編號306
25	附件一、計畫成果摘要資 料. pdf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二第281至286頁。 (告證133)	附表一編號 19即補充附 件編號307
26	附件二、計畫活動照片.p df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二第287至294頁。 (告證134)	附表一編號 19即補充附 件編號308
27	附件三、C11_以豬隻動物模 式進行人工血管功效性測試 _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pdf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二第295至574頁。 (告證135)	附表一編號 19即補充附 件編號309
28	附件三、C12_委託病理報告 書-使用豬隻動物模式進行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 開卷二第575至596頁。 (告證136)	附表一編號 19即補充附 件編號310

01

	人工血管之功能性測試-組織切片判讀.pdf		
29	計畫成效簡報_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ptx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開卷二第597至600頁。 (告證137)	附表一編號19即補充附件編號311
30	00000000會議紀錄_210127.docx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不公開卷二第601至602頁。 (告證138)	附表一編號19即補充附件編號312
31	補充附件、修正之補充附件	110年度偵字第13890號卷第59至67頁、第187至193頁、第263至273頁。	起訴書補充附件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109至115頁、第213至237頁。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8號卷第17至134頁。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卷第391至404頁、第431至446頁。	
32	高鼎公司於106年5月26日與第三人簽立之專案契約書	110年度偵字第13890號卷第399至403頁。 (告證40)	
33	高鼎公司「前瞻技術研發計畫」全程查證表(複審)	111年度偵續字第209號卷第177至178頁。 (聲證八)	
		111年度偵續字第210號卷第177至178頁。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239至240頁、第433至434頁。 (告證41、告證74)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備註
1	110年2月19日電腦翻攝截取畫面	110年度偵字第13890號卷第457至461頁。	

		(告證51)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327至331頁。	
2	110年2月22日電腦翻攝截取畫面	110年度偵字第13890號卷第127至131頁。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51至55頁。	
		110年度警聲搜字第687號卷第45至47頁。	
		111年度偵續字第209號卷第195至197頁。	
		111年度偵續字第210號卷第195至197頁。	
3	110年2月19日電腦翻攝截取畫面	本院限閱卷第11頁 (告證144)	
4	高鼎公司於107年10月1日與第三人簽立之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節本	111年度偵續字第209號卷第179至184頁。	
5	高鼎公司於106年6月1日與第三人簽署之顧問諮詢服務契約書節本	110年度偵字第16431號卷第417至421頁。 (告證71)	
6	高鼎公司於108年9月18日與第三人簽署之採購合約	112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卷第161至164頁。 (告證96)	